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張綺芬

電話：(02)8590-2259

電子信箱：chifen@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00125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事業單位未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通知工會辦理選舉相關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3月3日召開「110年各縣(市)政府勞資會議業務座談會」案由14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場所有結合同一廠場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又查同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略以：「第一項勞方代表選舉，事業單位或其事業場所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九十日通知工會辦理選舉。」本條係為使勞資會議代表屆次可無縫接軌，避免影響勞資會議之召開，因此課予雇主有提前通知工會辦理選務之義務。
- 三、基上，若事業單位怠於通知，工會積極依法於代表任期屆滿前90日啟動辦理勞方代表選舉，非屬選舉程序瑕疵情事，惟為使選務辦理順利，工會應於辦理前告知雇主，俾利雇主依法提供相關選舉費用及協助。
- 四、請依上開說明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及工會辦理勞資會議相關事宜。

正本：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來文